

農會漁會信用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暫停部分營業場所申請書

一、申請緣由	
二、申請暫停分部或延伸櫃檯名稱	
三、暫停營業起迄時間	原則不得超過 14 天，如需延長需再重新申請
四、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申請農會漁會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信用部之任一營業場所有 1/2 以上從業人員進行隔離，經啟動應變計畫後，評估有暫停部分營業場所之需求時，得先填具本申請書傳真通報農金局(傳真號碼:02-3393-7597)及地方主管機關，並與農金局承辦人員確認後執行，於 3 日內函報申請書向農金局申請核備並副知所隸屬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 信用部受疫情影響如屬特殊情況者，經啟動應變計畫後，評估仍有暫停部份營業場所之需求時，應填具本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事由，函報農金局專案許可。